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921	12,298
銷售成本		(12,862)	(8,633)
毛利		5,059	3,66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1,114	(85)
銷售開支		(2,871)	(1,461)
行政開支		(3,451)	(2,685)
融資成本	6	(584)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33)	(566)
所得稅開支	7	(64)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97)	(5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0)	(566)
非控股權益		153	—
		(797)	(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和攤薄	8	(0.13)	(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0,305	62,786	—	62,78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66)	(566)	—	(5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9,739	62,220	—	62,2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0,949	63,430	500	63,93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50)	(950)	153	(7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9,999	62,480	653	63,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須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相同情況下的年度租金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攤銷及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本集團自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並應用簡單過渡方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數字。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於過渡時計量(經任何預付金額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4. 收益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運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活動 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居籍地)	13,009	163	2,155	203	—	15,530
台灣	—	—	—	—	2,391	2,391
	13,009	163	2,155	203	2,391	17,921
主要服務種類						
廣告顯示服務						
— 小巴	12,384	—	—	—	—	12,384
— 的士	375	—	—	—	—	375
— 其他	250	—	—	—	—	250
— 醫院及診所	—	163	—	—	—	163
—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	—	—	—	—	—
— 數碼及線上媒體	—	—	2,155	—	—	2,155
— 智能櫃	—	—	—	203	—	203
	13,009	163	2,155	203	—	15,530
電競活動管理服務						
	—	—	—	—	2,391	2,391
	13,009	163	2,155	203	2,391	17,921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3,009	163	2,155	203	2,391	17,921

	運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居籍地)	10,843	1,455	12,298
主要平台／服務			
廣告顯示服務			
— 小巴	10,318	—	10,318
— 的士	387	—	387
— 其他	138	—	138
— 醫院及診所	—	783	783
—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	672	672
	10,843	1,455	12,298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0,843	1,455	12,298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居籍地)	15,530	12,298	49,553	3,731
台灣	2,391	—	—	—
	17,921	12,298	49,553	3,73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
- 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及
- 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活動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3,009	163	2,155	203	2,391	17,921
銷售成本	(8,741)	(82)	(1,821)	(135)	(2,083)	(12,862)
毛利	4,268	81	334	68	308	5,05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22)
融資成本						(58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33)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0,843	1,455	12,298
銷售成本	(7,499)	(1,134)	(8,633)
毛利	3,344	321	3,66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14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6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6	19
匯兌虧損淨額	(80)	(107)
其他	1,068	3
總計	1,114	(85)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584	—
總計	584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間稅項	64	—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950)	(56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運輸及戶外界別的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新業務：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及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分別錄得毛利率約33.5%、約15.5%及約12.9%。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台灣電競活動管理設施經營者(「**該經營者**」)的業務重組，本集團與該經營者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物色及評估新機遇，並致力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全新業務。本集團一直拓展我們在戶外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從透過公共交通工具及海報展示的傳統廣告至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展示的數碼化廣告。

緊隨著我們於專線小巴網絡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270個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363個後，本集團在增加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的同時進一步拓展印刷業務。目前，超過50%的小巴廣告空間的廣告貼紙在我們的自家印刷廠印刷。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印刷廣告貼紙的生產能力，使我們所有的廣告貼紙均由我們的自家打印機印刷。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與蜜滋麻美企業有限公司（「蜜滋麻美企業」）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於香港推廣銷售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及其零售品牌的獨家代理權。我們首間位於香港中環的蜜滋麻美品牌零售店即將竣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隆重開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45.5%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2.4百萬港元；及(ii)實現將新業務拓展至物流廣告業務、數碼媒體業務及數碼活動管理業務。

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20.4%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獨家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270輛小巴擴展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363輛小巴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約0.4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0.1百萬港元。

由於使用公立醫院以及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空間的合約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結，醫院廣告及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業務已經終止。自私人醫院及診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

自新業務產生的收益，即(i)數碼媒體業務；(ii)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iii)物流廣告業務分別約2.2百萬港元、約2.4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50.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就獨家小巴廣告空間所支付的承包費用而言，使用權資產(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於期內生效)折舊增加；(ii)支付智能櫃廣告及數碼媒體廣告的新承包廣告空間費用；及(iii)新數碼活動管理業務的營運開支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9.8%下降1.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8.2%，主要由於新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於小巴廣告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約32.8%，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31.4%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數碼媒體業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物流廣告業務之新業務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5.5%、約12.9%及約33.5%。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9百萬港元，乃由於新佣金激勵計劃下而支付佣金予專營數碼媒體業務的銷售團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員工福利及薪酬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列賬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利息約0.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因此，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0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6百萬港元。

前景

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公眾對具爭議立法的反應於香港引發數輪抗議活動。遊行示威其後於六月中旬轉變為社會運動，並於過去數月擴大至銅鑼灣、金鐘、灣仔及其他核心地區。

香港持續的政治動盪對零售造成破壞，亦使香港的經濟困境惡化，從而抑制了消費意欲。事件進一步升級都可能驅走訪港旅客，並降低本地購物者的消費意願。因香港仍然飽受中美貿易戰的傷害，今年五月，香港的零售業連續第四個月出現下跌，如果政治局勢持續緊張或升溫，將壓制本地消費者的購物意欲，同時將旅客推向其他地方，對零售而言可能是雪上加霜。儘管如此，訪港旅客人數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出現逆勢增長，於五月上升19.5%或於本年度首五個月上升14.9%。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香港的政治局勢變動，但毫無疑問，香港的經濟將會受到社會運動及持續的中美貿易戰產生的所有因素影響。

本集團預期倘社會運動持續進行將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將透過增加獨家廣告空間及開拓多樣化業務機會以分散業務風險，繼續加強其競爭優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²⁾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